兰州城市学院新入职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最高学位/学历 |  | 原学习（工作）单位 |  |
| 人员类型 | □人才引进 □公开招聘 □调动 □其他 |
| 现所在单位/现档案存放单位 |  |
| **一、个人自评**（请对照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从政治表现、品德学风、遵纪守法、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。） |
|  本人签名： |
| **二、申请人现所在单位或现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**（审查内容为：政治表现、品德学风、遵纪守法等方面；被审查人有无参加邪教组织或重大政治事件；被审查人和其直系亲属有无重大政治历史问题，有何结论及对该同志的影响；如身份为教师，说明有无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或相关问题反映情况和结论。 |
| 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|
| **三、用人单位考评** |
| 本单位已经检索以下平台（如有请打钩并具体填写，如无填“无”）：□拟入职教师微博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拟入职教师个人管理或参与管理的微信公众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其他自媒体名（抖音、头条号等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百度 □知乎 □天涯论坛 □其他论坛或网站（请列明） | 是否发现其存在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的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的言论、著述、行为。是□ 否□是否发现其存在违反社会道德、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。是□ 否□ |
| 学院（部门）意见（政治表现、品德学风、遵纪守法、社会服务等方面）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（须说明相关情况）考察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意见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|

注：1.“申请人现所在单位或现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”按以下归属填写：（1）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基层单位（院、系）填写；（2）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或人事部门填写；（3）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填写。

2.“用人单位考评学院（部门）意见”栏里，学院书记、院长须同时签字，党组织加盖公章。